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门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，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18 年 3 月 28 日

独立董事：黄亚英、沈维涛、赵波